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9—06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投资金额和比例：以现金出资 7000 万元，占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 14%。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项目概述

为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公司融资的需要，支持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福田公司拟出资 7000 万元参股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

设立财务公司，是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控股”）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属关联交易。

（二）成立财务公司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满足福田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

任何企业的发展都离不开资金支持作用，财务公司由于其从事金融业务的特性，其业务涉及的融资渠道不断创新，从基本的吸存、放贷、结算业务扩展到票据、银团贷款、信贷资产转让、消费信贷、融资租赁、发债担保等各项金融业务，可为各成员单位及股东经营业务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融通支持。

2、促进福田公司在国内、国际市场的销售业务规模

利用财务公司的汽车金融服务消费信贷业务以及结售汇业务的支持，可以扩大汽车信用消费规模，更好地发挥福田汽车在国内外市场的竞争优势，不断提高福田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及品牌形象。

3、降低投资风险，获得较高的投资回报

财务公司是非银行金融机构，准入门槛高，属于特许行业，经营牌照具有很高的价值。目前，我国的财务公司已经成为中国银监会监管金融机构中资产质量最优良的金融机构。由于国家各种监督机制的不断强化，财务公司具有风险低的特点。另外，随着多年来的不断发展壮大，北汽控股已经积累了足够的经济实力和资源储备以及丰富的资金管理经验。目前，北汽集团组建财务公司的时机已经成熟。财务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收益，可以为股东带来稳定的投资回报。

4、提高和扩大福田公司的企业知名度

由于财务公司的稀缺性，投资财务公司有利于提高股东的市场地位和知名度。因而有利于提高福田公司的资信水平和企业知名度。

5、参股财务公司符合政策法规的要求和实际业务运营情况

福田公司在股本结构、股东资格等方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规定，具备参股财务公司的法定条件。

此外，公司开展资金集中管理及金融服务已有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资金集中管理及金融服务经验，与财务公司的相关业务可以实现充分对接，具有可操作性。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分别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1、独立董事及专门委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五位独立董事马守平先生、马萍女士、田阡先生、李波先生、刘宁华先生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根据福田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同意将《关于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并且关联董事应该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及投资委意见

本公司五位独立董事马守平先生、马萍女士、田阡先生、李波先生、刘宁华先生对该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认为：

1、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可满足公司融资的需要，支持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并可享受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的专业财务管理服务，从而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拓展业务，提高公司知名度。因此，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福田公司的利益，是可行的。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关联交易符合公正、公允、公平原则，定价政策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关于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投资委对《关于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投资委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可满足公司融资的需要，支持公司金融服务业务的发展，并可享受财务公司为成员单位提供的专业财务管理服务，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因此，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福田公司的利益，是可行的，同意《关于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2、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依照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徐和谊、韩永贵、刘毅男、尚元贤回避表决，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1 张。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议案》：

1、同意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为准）；

2、授权经理部门办理相关事宜。

二、其他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名　　称：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123147.5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及投资管理；制造、销售汽车等。

（二）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名　　称：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北京汽车大厦 13 层

法定代表人：徐和谊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汽车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销售汽车（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等。

（三）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名　　称：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北京采育经济开发区育隆大街

法定代表人：郭新民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汽车配件；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暂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

3、注册地址：北京市，具体地址待定。（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4、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所占比例
1	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现金	2.8 亿元	56%
2	北京汽车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 亿元	20%
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0.7 亿元	14%
4	北京海纳川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0.5 亿元	10%
	合计		5.0 亿元	100%

5、财务公司拟开展具体业务包括：

（1）存款业务；

（2）贷款业务；

（3）结算业务；

（4）有价证券投资及同业拆借业务；

（5）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

（6）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投资回报预测：拟设立的财务公司收入主要为利息收入，成本主要为利息成本，扣除日常经营费用后，预测的年营业利润在 5000 万元至 12000 万元之间，扣除所得税之后，净利润在 4000 万元至 9000 万元之间。3 年平均投资回报率在 11.58%。

福田公司可以以收取分红和获得便利贷款政策的方式获取公司富余资本投资的最大化收益。预计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间，公司可以享有收益约 1358 万元。

2、增加金融服务资源渠道：因财务供公司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可开展多品种的融资业务，作为参股方，福田公司从集团财务公司融资一是比银行容易，二是财务成本也相对较低，可利用该优势大力的开展金融服务业务并可取得一定的优惠政策。

五、投资风险及对策

此为北汽集团首次成立并运营财务公司业务，因管理不善将导致投资风险，须聘请专业的管理团队。

六、关联交易的说明

由于财务公司属本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等四家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因此，所涉及交易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徐和谊、韩永贵、刘毅男、尚元贤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备查文件：

1、关于出资成立北京汽车工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投资委的审核意见；

5、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09—06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一）公司五位独立董事马守平先生、马萍女士、田阡先生、李波先生、刘宁华先生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该议案的提出符合本公司章程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认为王金玉同志具备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资格，能够胜任该工作，同意该议案。

（二）董事会提名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核的内容符合《提名委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2、王金玉同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同意《关于续聘总经理的议案》。

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5 张。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决议如下：

续聘王金玉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自 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

王金玉同志简历详见附件 1。

二、《关于修改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1、本次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和完善，符合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要求，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符合福田公司的利益，是可行的；

2、此项议案的提出、审议程序符合法律和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公司共有董事 15 名，截止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15 张。董事会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1、原《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的事项。”

修订为：“（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 5%以上的事项；

（二）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修订为：“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修订为：“（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股东持股股数在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之前连续持有 90 日以上；”

4、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修订为：“出席会议并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当为参会登记日进行参会登记且实际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有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准，该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由会议主持人于会议正式开始时宣布。”

5、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修订为：“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书面授权出席会议的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监事长不能主持会议时，可以书面授权出席会议的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6、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修订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也可视具体情况，于会前组织股东答疑会，对出席股东（代表）提出的上会议案的问题情况组织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

7、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修订为：“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在原《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五）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总额高于 1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修订为：“（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及公司是否采用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1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修订为：“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1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增加以下内容：

“根据需要及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按股东大会决议，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各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咨询机构，采取审核（非投票表决）方式，为董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须制订相应的议事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12、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低于 3%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在一年内收购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上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交易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低于 30%的事项，应由董事会批准。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由股东大会批准。”

13、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均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公司所有担保事项（除上市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均须经董事会批准，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的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1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可以按以下权限和程序决定关联交易：

在一个年度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 15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1%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在一个年度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 7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修订为：“董事会可以按以下权限和程序决定关联交易：

在一个年度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0.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

在一个年度内，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总额高于 30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1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修订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6、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二节 内部审计”

修订为：“第八章 第二节　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

1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修订为：“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宏观监控，董事会审计 / 内控委员会为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机构，履行内控的审核和评估职能，并向董事会汇报。

总经理层负责决策公司内部控制的重要事项，并且全面管理和推进公司内控制度的实施。

董事会审计 / 内部控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的检查和评估，并向董事会审计 / 内控委员会和总经理层进行汇报。”

18、原《公司章程》“第八章 第二节 内部审计”中增加：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董事会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独立运作的内部控制体系。”

以上各章节增加新条款处，原序号依次顺延。

《公司章程》（修订稿）将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该议案须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

1、王金玉同志简历；

2、《公司章程》（修订稿）

附件 1：

王金玉同志简历

姓　名：王金玉　　性　别：男
民　族：汉　　出生日期：1963.3.24
政治面貌：党员　　学　历：硕士
职　称：高级工程师
历任：
1994—1996　北京汽车摩托车联合制造公司　副总经理
现任：
1996—至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
1999—至今　北京福田环保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7—至今　北京福田康明斯发动机有限公司　董事长。
社会兼职 / 荣誉称号：
北京企业家协会副理事长；
北京汽车工业协会副会长；
2007 年当选为北京市十三届人大代表。

王金玉同志没有《公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第 147 条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总经理的资格。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9-022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通讯方式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11 名，实到董事 11 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易敏之先生主持，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确定公司办公大楼产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88 号的江中办公大楼（下称“办公大楼”、“大楼”）。该大楼系公司与江中集团按照各自的计划分别进行建设。双方在建成后尝试了各种分割办理产权的方案，但均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致使大楼至今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照。

为尽快明晰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公司同控股股东江中集团一起与土地、规划、城建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主管部门认为可行的操作方式只有“将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房屋产权办理至同一个主体”。由于办公大楼系公司最主要的办公场所，为满足公司治理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的要求，公司经与集团协商，最终确定选择“整体办理至本公司”的方案，即：通过公司受让江中集团所拥有的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并支付集团对大楼的建设投入，从而实现办公大楼的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整体办理至本公司的解决方案。

上述交易涉及的转让价格或支付金额如下：①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依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土地估价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3020.70 万元；②拟支付的江中集团的建设投入：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3551.79 万元。

详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易敏之先生、钟虹光先生、邓跃华先生、卢小青女士、廖礼村先生、刘为权先生、刘殿志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皮耐安先生、何渭滨先生、蔺春林先生表决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中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包括两个：（一）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变更。公司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审阅相关资料和信息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进行的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参照了行业其他先进企业的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详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将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周五）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9-023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12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立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确定公司办公大楼产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目前主要的办公场所位于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88 号的江中办公大楼（下称“办公大楼”、“大楼”）。该大楼系公司与江中集团按照各自的计划分别进行建设。双方在建成后尝试了各种分割办理产权的方案，但均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致使大楼至今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照。

为尽快明晰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公司同控股股东江中集团一起与土地、规划、城建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主管部门认为可行的操作方式只有“将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房屋产权办理至同一个主体”。由于办公大楼系公司最主要的办公场所，为满足公司治理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的要求，公司经与集团协商，最终确定选择“整体办理至本公司”的方案，即：通过公司受让江中集团所拥有的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并支付集团对大楼的建设投入，从而实现办公大楼的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整体办理至本公司的解决方案。

上述交易涉及的转让价格或支付金额如下：①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依据《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土地估价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3020.70 万元；②拟支付的江中集团的建设投入：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3551.79 万元。

详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包括两个：（一）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变更。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审阅相关资料和信息后认为：

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参照了同行业其他先进企业的标准，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9-024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办公大楼产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交易内容：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公司)拟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江西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江中集团、集团）所拥有的办公大楼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其对办公大楼的建设投入，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产权整体办理至本公司。

●关联人回避事宜：关联董事易敏之先生、钟虹光先生、邓跃华先生、卢小青女士、廖礼村先生、刘为权先生、刘殿志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表决。

●交易价格：①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依据国土资源部《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及《土地估价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3020.70 万元；②拟支付的江中集团建设投入：依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确定为人民币 3551.79 万元。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通过上述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实现公司主要办公场所的独立与稳定。

●本次交易还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目前的主要办公场所位于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88 号的江中办公大楼（下称“办公大楼”、“大楼”）。该大楼系公司与江中集团按照各自的计划分别进行建设。双方在建成后尝试了各种分割办理产权的方案，但均未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认可，致使大楼至今尚未能取得房屋产权证照。

为尽快明晰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公司同控股股东江中集团一起与土地、规划、城建等相关部门进行了多次的沟通、协商，主管部门认为可行的操作方式只有“将土地使用权及其对应的房屋产权办理至同一个主体”。由于办公大楼系公司最主要的办公场所，为满足公司治理对上市公司资产独立性的要求，公司经与集团协商，最终确定选择“整体办理至本公司”的方案，即：通过公司受让江中集团所拥有的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并支付集团对大楼的建设投入，从而实现办公大楼的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整体办理至本公司的解决方案。

因江中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易敏之先生、钟虹光先生、邓跃华先生、卢小青女士、廖礼村先生、刘为权先生、刘殿志先生依照有关规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皮耐安先生、何渭滨先生、蔺春林先生进行表决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关联交易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交易的投票中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主要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江中集团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6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法定代表人：钟虹光，主要经营业务为：对医药及其他行业的投资及控股管理。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中集团总资产合计 474,736.54 万元，负债合计 331,398.22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338.32 万元。2008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68,453.32 万元，利润总额 9732.85 万元，净利润 4488.12 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中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29,081,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63%。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由两部分构成：①江中集团拥有的位于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以南、高新六路以东的 78545 平方米（约合 118 亩）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为【洪土国用（登高 2004）第 370 号】；②江中集团前期对大楼的工程建设投入。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主要内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拟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江中集团所拥有的办公大楼的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其对办公大楼的建设投入，将办公大楼的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整体办理至本公司。

（二）定价政策

1、土地使用权的定价

本次拟交易的土地使用权的定价参考了两个标准：

①《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6 年 12 月 23 发布的《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国土资发[2006]307 号），该地块出让最低价标准为 25.6 万元 / 亩。

②土地评估价值：根据南昌市建设房地产经纪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估计报告》（估价基准日 2009 年 12 月 7 日）标的土地单位面积地价为 384.58 元 / ㎡(约合 25.64 万元 / 亩)，总地价：3020.70 万元。

综合上述价格因素，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的土地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20.70 万元。

2、江中集团对大楼的建设投入

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西分所出具的《专项报告》（中磊专审字 [2009] 第 2034 号），江中集团对办公大楼的累计建设投入金额为 3551.79 万元。据此确定公司支付江中集团对大楼的建设投入金额为人民币 3551.79 万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董事会认为：办公大楼是公司最主要的办公场所，公司本次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所拥有的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其对大楼的建设投入，可使公司获得办公大楼房屋及建筑的全部产权，从而使公司拥有独立而稳定的办公场所，有助于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纪鹏先生、皮耐安先生、何渭滨先生、蔺春林先生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通过受让控股股东所拥有的办公大楼土地使用权并支付其对大楼的建设投入，可将公司现使用的办公大楼的房屋产权及土地使用权整体办理至上市公司，从而使公司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进一步提高了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是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必要举措。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转让价格及支付集团对大楼建设投入的金额，公司聘请了独立、专业的中介机构进行了相应的评估和审计，其评估及审计的程序适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程序的结果公允；公司以评估报告和审计的专项报告作为相应的依据进行交易的安排合理；公司就该交易事项提前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提供了相关的材料；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条件及安排合理，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关于确定办公大楼产权办理事项所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获得办公大楼所有产权证照后，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其他子公司需继续使用该办公大楼，公司应按照市场化的原则与有关各方签署房屋租赁协议，并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进行决策和披露。

七、备查资料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意见。

3、《土地估价报告》

4、《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临 2009-025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包括两个：（一）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变更。

（一）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

1、变更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原因：由于公司现行的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核算方法执行至今已有十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国家新企业所得税法的实施，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及税务法规的规定，对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予以调整。

3、变更前后的情况 如下：

变更前，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5	4-5	2.11-3.2
机械设备	10--15	5	6.33-9.5
动力设备	11	4-5	8.64-8.73
传导设备	15	4-5	6.33-6.4
化工设备	10	4-5	9.5-9.6
运输设备	6-10	4-5	9.5-16
电子设备	5-10	4-5	6.33-19.2
其它设备	10-15	4-5	6.33-9.6

变更后，固定资产的分类、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为：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5	0-5	2.11-5
机械设备	10--15	0-5	6.33-10
运输工具	4--10	0-5	9.5-25
电子设备	3--5	0-5	19-33.33
其他设备	5--15	0-5	6.33-20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变更

1、变更日期：2009 年 1 月 1 日

2、变更原因：由于公司现行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执行至今已有十年，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及经营业务的发展，为了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经营风险，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拟依照会计准则等相关会计法规的规定，结合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在借鉴行业内大多数公司采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基础上，对本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予以调整。

3、变更前后的情况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在三年以上、金额 50 万以上，按 70%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有充分的证据证明该款项收不回时，按 100%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三年以上、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依据本公司产品销售方式、客户的信用程度、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及考虑账龄的长短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大小的影响，本公司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制定的坏账准备提取比例为：

变更前		变更后	
账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账龄	按应收款项余额的百分比
1年以内(含 1 年)	5%	1年以内(含 1 年)	5%
1-2 年	8%	1-2 年	30%
2-3 年	15%	2-3 年	50%
3-4 年	20%	3-5 年	70%
4-5 年	40%		
5年以上	100%	5年以上	100%

公司对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内部关联企业间发生的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进行的变更，结合了目前的经营环境及市场状况，参照了行业其他先进企业的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本次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变更均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因此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本年度报表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分别为：

（一）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预计调减 2009 年度净利润约 490 万元，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审计确认的公司 2009 年度报告为准。

（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变更：预计调减 2009 年度净利润 1700 万元，最终数据以经会计师事务审计确认的公司 2009 年度报告为准。

四、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五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专项意见。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变更，参照了同行业其他先进企业的标准，体现了《企业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及残值率的变更和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标准、计提方法的变更，结合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参照了同行业其他先进企业的标准，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5 日

股票简称：江中药业　　证券代码：600750　　编号：2009-026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周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0 年 1 月 15 日（周五）9:30–11:30，13:00–15:00。

3、股权登记日：2010 年 1 月 11 日（周一）

4、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88 号公司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

6、特别提示：关联股东在审议本次议案时需进行回避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确定公司办公大楼产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2010 年 1 月 1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参加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持委托书代理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0 年 1 月 12 日至 1 月 14 日 9:00—17:00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信函或传真方式

4、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参会登记。

五、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道 788 号

联系人：田永静

电话：0791–8169323

传真：0791–8164029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 2：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0 年 1 月 15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738750，投票简称：江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买入股票；

（2）“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由于本次会议需表决议案仅有一项，其顺序号为 1，因此委托价格均填报为“1.00”元。

（3）“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上述流程信息汇总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申报价格	表决意见(委托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738750	江中投票	1.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二、投票示例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仅有一项，即：关于确定公司办公大楼产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1、如股东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0	买入	1元	1股

2、如股东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0	买入	1元	2股

3、如股东对该议案投弃权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750	买入	1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 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3、对同一议案不能进行多次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附件 2：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指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题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确定公司办公大楼产权办理相关事项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未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投票表决。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96　　证券简称：新安股份　　编号:临 2009-044 号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金融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高新支行”）
- 贷款方：绥化新安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绥化新安”）
- 委托贷款金额：向绥化新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 委托贷款期限：12 个月，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
- 委托贷款利率：5.31%

一、委托贷款概述

2009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等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在不超过当期净资产 15%的总额、单项投资不超过净资产 10%的范围内，进行相关委托理财等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绥化新安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浦发高新支行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公司向绥化新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委托贷款期限 12 个月，贷款利率 5.31%。

二、贷款方绥化新安的基本情况

绥化新安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80%股权，孙公司开化元通硅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主要经营化学硅、硅粉生产。截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374.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681.58 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 9692.73 万元，净利润为 –307.27 万元（目前该公司一期工程 3 万吨 / 年化学硅项目二台电炉建成投产后已达标达产；另二台电炉也已安装完成，待绥化开发区新建的变电所投入使用后进行试生产）。

三、委托贷款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绥化新安提供委托贷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贷款期限，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计 12 个月。委托贷款利率 5.31%。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

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

2、委托贷款用途：

企业正常的流动资金周转。

3、委托贷款期限：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09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24 日）

4、委托贷款利率，计息与结息

合同项下委托贷款年利率为 5.31%，计、结息方式为按月结息。

5、委托贷款费用收费

本次委托投资，浦发高新支行不向本公司和贷款方收取费用。

6、委托贷款的发放与回收：

公司在《委托贷款发放通知书》列明的放款日之前将足额委托金交付浦发高新支行。本合同项下新安绥化应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五、本次委托贷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在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贷款给绥化新安，以提升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委托贷款对本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一定的作用。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

2、《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 ：600716　　证券简称 ：ST 耀华　　编号：临 2009—021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13 时 30 分；

2、召开地点：秦皇岛市西港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曹田平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96 人，代表股份 29912653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2651247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5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94 人，代表股份 3400181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联股东中国耀华玻璃集团公司回避表决。同意票 32843049 股，反对票 1058776 股，弃权票 576151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5.26%、3.07 %、1.67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票 296568108 股，反对票 997976 股，弃权票 1560452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14 %、0.33 %、0.53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票 296343408 股，反对票 889776 股，弃权票 1893352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07%、0.30%、0.63% 。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09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玉、李英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关于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耀华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 12 月 25 日